

乌海西来峰 LNG 工厂管道气直接液化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10
3.2.1 网络	10
3.2.2 报纸	10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6 其他	20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资料	20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0
7 诚信承诺	21

1 概述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按照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开展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与评价工作。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项目建设对本地区环境带来的影响，我单位在环评初期和报告书编制过程两个阶段分别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及公众意见调查的方式进行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以达到在公众基本了解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和内容，以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认知和态度的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

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及项目现场，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公众参与调查主要调查对象为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当地的人民群众，以充分听取公众意见。经收集、整理、统计后表明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公众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认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地方生态环境的改善，提高生活质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在环评爱好者网站（<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438381&fromuid=303484>）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公众意见表如下：

乌海西来峰 LNG 工厂管道气直接液化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委托内蒙古众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乌海西来峰 LNG 工厂管道气直接液化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生态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乌海西来峰 LNG 工厂管道气直接液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乌海西来峰 LNG 工厂管道天然气直接液化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本项目液化原料气处理规模为 120 万立方米/天。新增调压计量装置、原料气增压装置、脱碳装置、脱烃装置、液化装置冷箱、导热油系统、除盐水系统、重烃存储装置、重烃装车系统及配套电力设施、地面火炬和 GDS(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对脱水脱汞装置、液化装置、空氮站、冷剂卸车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另外，对自控、给排水、电气、通信、热工、暖通、防腐、非标设备、总图、建筑结构、消防、环保、安全、职业卫生等内容进行相应改造。(不包括厂区范围外的任何设备及管道)。

2、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田总 15247245814

3、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

环评单位：内蒙古众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苏芳 14747277124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5、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公告发布后，可通过书信、电话、信函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您的意见或建议反馈给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

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乌海西来峰 LNG 工厂管道气直接液化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与日期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2.1-1。

表 2.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项目公开情况	符合性
公开日期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8 日，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	符合
公开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因此，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025 年 6 月 10 日，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在环评爱好者网站（乌海西来峰 LNG 工厂管道天然气直接液化技改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438381&fromuid=303484>）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内容证明见图 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证明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起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乌海西来峰 LNG 工厂管道气直接液化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告（第二次公示）

一、依据

我单位拟建设乌海西来峰 LNG 工厂管道气直接液化技改项目，已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乌海西来峰 LNG 工厂管道气直接液化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众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建设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区内西来峰 LNG 工厂内
5.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次技改工程仅针对现有工程 LNG 工程内容进行技术改造。
6.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及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 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止
- 2.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见附件
3. 建 设 项 目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公 众 意 见 表 的 网 络 链 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4.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田总

邮寄地址：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5247245814

电子邮箱：419299505@qq.com

五、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与日期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1。

表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与《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项目公开情况	符合性
公示时限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项目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起 10 个工作日	符合
公示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因此，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5 年 7 月 9 日，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在环评爱好者网站（乌海西来峰 LNG 工厂管道天然气直接液化技改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38812-1-1.html>）进行了网络全本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公示截图见图 3-1。

3.2.2 报纸

2025 年 7 月 10 日和 7 月 14 日在北方新报及乌海日报上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3-2~3-5。

3.2.3 张贴

2025 年 7 月 10 日和 7 月 14 日在项目附近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附近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3-6。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联系人：
冯宽：13947323699
冯三宽：13947366938

便民服务电话

报警 110
火警 119
交通事故报警 122
急救中心 120
医疗服务电话
市人民医院急诊：
20441106
市中医院急诊
6067120
市樱花医院急诊：
2017120
消费投诉电话
市消费者协会投诉：
2020315
市食品药品投诉：
12345
市卫生监督投诉：
6903190
通信服务电话

图 3-4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情况 (乌海日报第 1 次)

图 3-5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情况 (乌海日报第 2 次)



图 3-6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和委托的环评单位办公室为公众提供了纸质版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地点。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在此期间，没有公众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不需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及问卷调查期间，未收到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主要内容：报告书全本公示。

公开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本项目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因此公示内容为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网络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公示网址：

报告书链接：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439290&fromuid=303484>

6.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资料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放于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方式见表 6.1-1。

表 6.1-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	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田总
联系电话	15247245814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公开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信息没有公开。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乌海西来峰 LNG 工厂管道气直接液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海西来峰 LNG 工厂管道气直接液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1日

